

Fact Sheet

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 非營利申請表

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向擁有紐約市地標的符合資格的非營利組織提供資金，這些地標包括歷史地區的個別地標和建築物或遺址，以及在國家註冊中心中列出或符合列出資格的財產。補助金金額通常在 10,000 美元到 30,000 美元之間，目標在恢復、修復或重建指定房產的外部特徵，並且僅用於非緊急修復。符合資格的工作包含，但不限於，牆磚勾縫、修復替換窗戶或前門、除漆、門廊修復、簷口重建、通道修復，以及具歷史意義的人行道鋪面路修復。大多數的補助金都是用於建築物正面外觀的工程。但是，在指定的紐約市室內地標的工程也可能會獲得補助金。

資金是根據經修訂的《1974 年聯邦住房與社區發展法案》標題 I (Title I of the federal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透過紐約市社區發展綜合補助金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簡稱 CDBG) 提供的。所有補助金都必須符合歷史性保護的資格條件和準則，以及聯邦綜合補助金法規。

要取得補助金資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建築物或場所必須是指定的個別或紐約市內部地標，或位於指定的歷史區域內。位於紐約市，在國家註冊中心中列出或符合列出資格的建築物或場所也可能符合資格；
2. 組織必須擁有其所提交申請的房產；
3.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節的規定，組織必須是慈善實體；以及
4. 組織在該房產所提供的服務必須首先對中低收入的個人或地區有所幫助；或
5. 如果組織對中低收入的個人有幫助，則建築物必須呈現出特定的衰敗狀況，例如惡化的門廊、人行道、門楣、橫梁、門窗、屋頂、鬆動或掉落的磚塊、混凝土、簷口和護牆；並且該組織必須提供至少專案費用 50% 的對等捐款。

注意：聯邦法規可能會限制 CDBG 補助資金被用於具宗教目的的建築物。執行政府一般作業的建築物的修復、修繕或復建工作不符合 CDBG 規定的補助金撥款條件。

由於資金有限，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可能不會將補助金撥給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者。在確定哪個專案可獲得補助金以及補助金的金額時，考慮的因素如下：建築物的建築或歷史重要性；建築物狀況和維修的意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以及補助金對改善建築物及/或地區的影響。優先選擇地標保護委員會 (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簡稱 LPC) 指定的房產。

條件

授予補助金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將檢查標的房產和週圍地區是否有危險/有毒材料的證據。
- 在補助金資助的工程完成後，該組織必須擁有並維持房產至少五（5）年的非營利性用途。在五年之前出售建築物的組織可能會被要求依比例歸還補助金。
- 補助金涵蓋的施工作業要到以下時間才能開始：
 1. 地標保護委員會（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簡稱 LPC）、補助金的接收者以及承包商共同簽訂契約；
 2. 已滿足此契約的保險條款；
 3. LPC 已核發施工批准許可證；以及
 4. 已通知承包商動工。
- 在大多數情況下，擬議作業必須至少獲得三（3）個競爭性投標。招標作業將由 LPC 籌集。在向承包商支付資金之前，LPC 必須先批准施工作業。
- 根據作業範圍，可能會檢查住宅物業中是否有含鉛油漆。**如果發現含鉛油漆的危害，除了擬議的修復工程外，還需要依照城市及/或聯邦法律對這些危害進行補救作業。**
- 補助金接受者必須在該專案中產生的所有出版物或其他產品中，適當註明 LPC 的「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Historic Preservation Grant Program）和「社區發展綜合補助金計畫」（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Program）的財政援助。

《Not-for-Profit Application Form》 (非營利申請表) 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

Staff use only

AppTrack #:

Date Received:

Entry date:

提交說明

您**必須**提交完整的申報表，您的補助金申請才會被審核。請遵循以下說明，以提交完成的申請表。

1. 填寫此表格的**所有部份**。
2. 附上此表格第 2 頁的檢查清單中所列出的**所有資料**。
3. 將此表格和所有相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到 LPCGrants@lpc.nyc.gov 或**郵寄**到：

NYC 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
1 Centre St., 9th Floor North
New York, NY 10007

收件者：**Historic Preservation Grant Program**
(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

注意：

請仔細閱讀此申請表，並參閱「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的：《非營利申請表情況說明書》以取得更多資訊。

若需協助：

請致電 LPC，電話 212-669-3352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LPCGrants@lpc.nyc.gov 聯絡我們。

房地產資訊

地址 _____

行政區 _____ 街區 (Block) _____ 區塊 (Lot) _____

房產是否租賃給其他的組織或個人？ 是 否

若是，請具體說明： 非營利組織 營利組織 個人

提供住戶的名字和聯絡方式：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若否，請具體說明用途： 相關的非營利活動 中低收入戶

請詳細說明該物業的用途和活動，不論該物業是否有租賃出去。如果該房地產屬宗教組織所有，請包含每項活動的頻率和特定地點。

擬議施工作業

描述擬議的施工作業

預估成本 _____

《Not-for-Profit Application Form》 (非營利申請表) 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

清單

- 請填寫完成並在申請表上簽名；
- 宗旨；
- 組織章程；
- IRS 所發出的確認 501(c)(3) 身份的信函；
- 最近一次**稽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在非營利組織名下的房地產產權證明；
- 若房產租賃給其他的組織或個人，請附租約副本；
- 詳細列出至少（3）項擬議作業工程的成本估算；
- 如果預估金額高於 30,000 美元，則請列出其他資金來源。

如果符合條件的房產有 LPC 或建築部 (Department of Building, 簡稱 DOB) 違規行為，則將考慮此違規行為、違規行為的性質，以及解決違規行為的任何計畫。

額外資訊

請撥冗告訴我們，您如何知道「歷史文物保護補助金計畫」的：

業主資訊

組織 _____ 雇主身份號碼 (簡稱 EIN)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證書

作為所描述專案及其贊助組織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我保證在此包含的所有資訊都是正確和完整的。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以印刷體寫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